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謹此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發行509,451,557股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5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合資格股東並無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除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509,451,55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09,451,557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起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除外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及第10.4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發售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

本公司謹此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5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094,515,57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09,451,557股發售股份

承諾股份數目：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致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於其配額下將獲配發之合共274,407,731股發售股份。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35,043,826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後，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603,967,127股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509,451,55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09,451,557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5,094,515.57港元。

###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509,451,557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a)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b)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折讓約45.9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773港元折讓約43.60%；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4港元折讓約48.2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

因此，除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提供碎股對盤服務，因經紀收取之費用與發售股份碎股之市值比較之下，本公司委任任何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發售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似乎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彙集及承購。

##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一份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申請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包銷商：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235,043,826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後，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接納或促致接納根據公開發售於其配額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不獲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不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不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

- (4) 假使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純粹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公司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則包銷商同意採取可能合理要求之適當行動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i)按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0%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ii)支付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分別於596,224,974股、175,132,200股、1,050,793,202股及921,926,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及／或其促致其相關全資擁有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i) 於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將仍為其各自之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繼續位於香港或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之香港註冊證券交易商持有其各自之現有股份；及
- (iii) 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其全部保證配額相關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發售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並就此以現金全數付款。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勾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發售股份配額，

則包銷商有權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得悉該等事件或事項將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以及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2)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已獲遵守及履行；
- (5)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由(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正本；
- (6)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7)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惟第(4)段除外)。包銷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4)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倘上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而(除有關向包銷商支付開支之任何條文及彌償條款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開發售公告 .....	五月七日(星期三)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六月三日(星期二)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六月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	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六月六日(星期五) 至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時間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七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七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	七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 股份之首日 .....	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附註1)	596,224,974	11.70	655,847,471	11.70	655,847,471	11.70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cewalk」) (附註2)	175,132,200	3.43	192,645,420	3.43	192,645,420	3.43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 (附註3)	1,050,793,202	20.63	1,155,872,522	20.63	1,155,872,522	20.63
黃少康(「黃先生」)及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附註4)	921,926,942	18.10	1,014,119,636	18.10	1,014,119,636	18.10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附註5)	532,940,000	10.46	586,234,000	10.46	532,940,000	9.51
包銷商	-	-	-	-	235,043,826	4.20
其他股東	1,817,498,252	35.68	1,999,248,078	35.68	1,817,498,252	32.43
合計	<u>5,094,515,570</u>	<u>100.00</u>	<u>5,603,967,127</u>	<u>100.00</u>	<u>5,603,967,127</u>	<u>100.00</u>

附註：

1. ChangAn Investment為596,224,97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權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控制50%權益。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596,224,9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cewalk為175,132,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pacewalk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孟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孟虎先生被視為於Spacewalk所持有之175,13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孟虎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洪燁女士之權益而於1,050,793,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se Focus為1,050,793,20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ise Focus由Janus Holdings Limited (「Janus」)全資擁有，而Janus則由孟虎先生之配偶洪燁女士全資擁有。因此，Janus及洪燁女士被視為於Wise Focus所持有之1,050,793,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燁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孟虎先生之權益而於175,13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Dynamic為749,966,9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749,966,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個人持有171,960,000股股份。
5. Innopac為532,9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nnopac由其唯一董事陳靈健先生全資擁有。陳靈健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532,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9,5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鞏固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履行本公司任何日後責任之契機。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其股本證券之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及第10.4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全數包銷，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發售章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以協定形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或促致承購之合共274,407,73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各自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509,451,55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235,043,82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周兆光先生及羅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http://www.dxholdings.com)內。